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皖北煤电秘发〔2023〕164号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安徽局、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安徽亳州煤业 有限公司信湖煤矿突水事故通报的通知

各矿井、公司相关部室：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安徽亳州煤业有限公司信湖煤矿突水事故的通报》（矿安皖传〔2023〕3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增强矿井水害防治意识。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水害具有复杂性、突发性、颠覆性的特点，切实增强水害风险预判和管控。各矿井要严格《煤矿防治水细则》执行，严格“一矿一策、一面一策”水害防控措施落实，严格水患区域积水线、警戒线、探水线、停采线等“四线”管理措施，按要求划定禁采区、缓采区、可采区，超前防范化解水害风险。

二、立即全面对标排查整治。各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实际立即组织开展防治水专项检查，特别是受“四含”水、离

层水、承压水、老空水、陷落柱等威胁的采掘头面、作业区域要重点进行排查。各矿井要持续深化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对照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自查表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一次全面大排查，切实查清查透安全生产现状，为实现安全收尾奠定坚实基础。

三、提升隐蔽致灾因素排查质量。各矿井要深刻吸取恒晋煤业探放老空水教训，要充分认识到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是经常性、常态化的工作，不能一劳永逸，必须常抓不懈，动态精准掌握的要求，对隐蔽致灾因素保持高度警惕。各矿井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会商会确定的十项要求，建立完善普查治理台账，切实用好普查成果，查清、查明、查透地质构造，实现由被动防范向主动治理转变，坚决遏制各类重大灾害事故发生。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